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零壹佰元整（¥1670100.00元）；
合同价款包含普通增值税税费，具体金额以发包方单方委托的第三方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大写）壹拾陆万零肆佰捌拾肆元陆角陆分
（¥160484.6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郝文慧。



技术负责人：蔚海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准格尔旗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蔚海荣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900MA0Q020300

地址：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自五家苑C区14#

商业106室

邮政编码： 010300

邮政编码： 012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蔚海荣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477-3971182

电话： 0471-3900018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202776605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准格尔大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

市集宁大街支行

账号： 1505 0188 6644 0000 0642

账号： 150858860742

经办人：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 97%的工程款，支付审定金额的 97.00%，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00%

2、质保期满后付清剩余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在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数额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正式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的付款时间顺延，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计算规则编制产值报监理及发包人审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另行商定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建设管理局(生态环境管理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 内蒙古合丰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准格尔产业园九鼎北侧水毁挡墙及排水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承包标段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2、变更增项工程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1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

